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〔2026〕0595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魏红波		身份证件号	6523*****0277		
		住 址	昌吉市和谐丁香园2号楼2单元***室		联系电话	132****1931		
	单位	名 称	/					
		地 址	/					
		联系电话	/	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魏红波于2026年8月4日，因在微信发表不当言论，被公安机关依法传唤。经查，魏红波驾驶新B1***Z号车长期往返于乌鲁木齐高铁站、机场至昌吉，并收取固定车费，其驾驶的新B1***Z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，发现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当事人魏红波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，现场笔录等证据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七条从事巡游车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方可营运的规定。

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，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“当事人第一次违法、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、违法所得低于2万元且未造成事故，构成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属于从轻情节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000002001011007177757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